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0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任哲

選任辯護人 黃玟錡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李春田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169號、第3571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2179號），嗣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任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春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貳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補充、更正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一、二）所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偽造文書」更正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5至6行「接收並列印偽造『研華

0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繳款單據及工作證」補充更
02 正為「接收並列印蓋有偽造『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04 公司』、『劉克振』等印文之現金繳款單據、佈局合作協議
05 書及偽造之工作證，吳任哲並於現金繳款單據上偽造『王博
06 翔』之簽名及指印」、第7行「向廖燕玉收取如附表所示之
07 款項」補充更正為「向廖燕玉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並收
08 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09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至4行「先傳送印有偽造『聚奕
10 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收據電子檔予李春田」更正為
11 「先傳送印有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賈志
12 杰』印文之現金收據及工作證電子檔予李春田」、第7行
13 「向李銘宗收取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更正為「向李銘
14 宗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收取新臺幣150萬元」。

15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1、2「取款時間、地點」欄所載「信義區6
16 段1號」均更正為「信義區信義路6段1號」。

17 (五)併辦意旨書第6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
18 犯意聯絡」更正補充為「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
19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1
20 至13行「吳正強佯為『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員工，分別於上
21 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李銘宗收取新臺幣（下同）180萬
22 元、180萬元」更正補充為「吳正強先前往超商列印蓋有偽
23 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賈志杰』印文之現金收
24 據各1紙，並佯為『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員工，分別於上開
25 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李銘宗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
26 上開偽造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予李銘宗，並向李銘
27 宗收取新臺幣（下同）180萬元、180萬元」。

28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任哲、李春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9 理時之自白」。

30 二、新舊法比較

31 (一)被告吳任哲、李春田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04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5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
06 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
07 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
08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
12 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
13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14 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5 金」相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之有期
16 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17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9 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2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2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3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
25 件，始符減刑規定。

26 (三)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27 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自白洗錢犯行，依
28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
29 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30 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由於被告2人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

01 件（未繳交犯罪所得），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
02 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吳任哲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附表編號1所
06 為，及被告李春田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附表編號
07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及併辦意旨書所為，均係犯刑
08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
09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0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11 洗錢罪。

12 (二)被告2人與共犯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13 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
14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2人與「余鐵雄」、「一成不變」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
16 其他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李春田與共犯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先後數次向告
18 訴人李銘宗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
19 點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0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1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
22 接續犯論以一罪。

23 (五)被告2人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4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
25 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
26 行為，是被告2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
27 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罪處斷。

29 (六)被告李春田就上開所犯2次犯行，所詐騙之對象不相同，侵
30 害個別之財產法益，所為各具獨立性且出於各別犯意為之，
31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179號併辦意旨書所載
02 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間，有
03 接續犯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04 理。

0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06 取財物，因貪圖不正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
07 車手，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
08 猖獗，危害社會治安，本應予以重懲，然考量被告2人犯後
09 坦承犯行，被告李春田已與告訴人廖燕玉經調解成立（尚未
10 屆履行期），此有本院調解筆錄乙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1 99頁），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
12 其2人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13 果）、職業收入、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14 第78頁）暨告訴人等對於本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9頁）及
15 被告吳任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見本院卷第89
16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李春
17 田部分定應執行之刑，以示警懲。

18 四、沒收：

19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20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均沒收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22 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
23 告2人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有關沒收規
24 定，依上開規定，應適用裁判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48條之規定。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
26 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
27 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28 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29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30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31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被告2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偽

01 造現金繳款單據、佈局合作協議書，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三
02 所示之偽造現金收據及各次犯行所用之偽造工作證，均屬被
03 告2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現金繳款單據、現金
05 收據及佈局合作協議書上之偽造署押、印文，本應依刑法第
06 219條宣告沒收，惟因該等收據及文件業經本院宣告沒收，
07 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08 (二)洗錢之財物

09 本案被告2人本案所收取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10 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2人已將各該款項交予本案詐欺
11 集團其他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2人個人仍得支配處
12 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
13 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
14 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5 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2人沒收全部洗錢標
16 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17 沒收。

18 (三)犯罪所得部分

19 查被告吳任哲於偵查中雖供稱：伊當天拿到新臺幣（下同）
20 1萬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一卷第144頁），惟其於本院審
21 理時供稱：伊偵查中說1萬2應該是伊記錯了，伊的報酬是按
22 日計算，每天5千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被告李春田
23 於警詢及偵查中雖供稱：伊於113年7月11日的酬勞是2、
24 3000元，113年7月22日的酬勞是5000至3萬元；113年7月18
25 日、113年7月19日各獲得5000元至3萬元之酬勞等語（見偵
26 一卷第134頁、併辦案件偵查卷第13頁），惟其於本院審理
27 時供稱：伊取款13萬這筆的報酬沒有2、3千那麼多，最多5
28 百，另外一單才有比較多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
29 依有利被告2人之認定，而認被告吳任哲可獲得5000元之報
30 酬，被告李春田於113年7月11日可獲得500元之報酬，而於
31 113年7月18日、113年7月19日、113年7月22日、各可獲得

01 5000元之報酬，合計共1萬5500元，上開報酬分別為被告2人
02 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楊盈茹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編號	犯罪事實（被告）	犯罪所用物品名稱及數量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附表編號1所示（吳任哲）	扣案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偽造現金繳款單據、佈局合作協議書各壹張及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壹張。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附表編號2所示（李春田）	扣案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偽造現金繳款單據壹張及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壹張。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及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李春田）	未扣案之偽造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參紙及偽造工作證貳張。

18 附件一：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5169號

21 113年度偵字第35713號

01 被 告 吳任哲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李春田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羈
07 押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任哲、李春田2人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間起，加入真實姓
13 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暱稱「余鐵雄」、LINE暱稱「一成
14 不變」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吳任哲、李春田擔
15 任面交車手，負責持假冒之員工證件與被害人面交拿取詐欺
16 贓款。渠2人加入該詐欺集團後，即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7 之詐騙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偽造文
18 書、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19 (一)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陳敏
20 怡」向廖燕玉佯稱：可在「研華股市」APP上投資股票獲利
21 等語，致廖燕玉陷於錯誤，約定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
22 付款項。嗣詐欺集團成員即指示吳任哲、李春田先行前往某
23 不詳便利商店，接收並列印偽造「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 印文之現金繳款單據及工作證，佯裝投資公司員工，於附表
25 所示時間、地點，向廖燕玉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
26 現金繳款單據予廖燕玉而行使之，再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
27 地點將上開贓款轉交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製造金流斷
28 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9 (二)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劉
30 鈺婷」向李銘宗佯稱：可在「聚奕投資」APP上投資獲利云
31 云，嗣詐欺集團成員「一成不變」先傳送印有偽造「聚奕投

01 資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收據電子檔予李春田，待李春田將
02 該文件列印後，即於113年7月22日14時30分許，前往臺北市
03 ○○區○○路000號1樓前，佯為「聚奕投資有限公司」員
04 工，向李銘宗收取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
05 現金收據1紙而行使之，再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將上
06 開贓款轉交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
07 罪所得之去向。

08 二、案經廖燕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李銘宗訴由臺
09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春田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吳任哲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一、(-)。
3	證人即告訴人廖燕玉於警詢時之證述	犯罪事實一、(-)。
4	證人即告訴人李銘宗於警詢時之證述	犯罪事實一、(二)。
5	證人即告訴人廖燕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現金繳款單據及王博翔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現金繳款單據及李春田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佈局合作協議書1張、現金繳款單據2張	犯罪事實一、(-)。
6	113年7月5日監視器影像	犯罪事實一、(-)。

01

	擷取畫面8張、113年7月11日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5張	
7	證人即告訴人李銘宗提供之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及李春田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	犯罪事實一、(二)。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4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5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6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8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9

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2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

15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16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

17

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

19

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

20

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

21

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2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4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1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2 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
03 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04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05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06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7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8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9 利於被告。

10 三、是核被告吳任哲、李春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
12 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偽造特種文書及偽
14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5 另論罪。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16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7 取財罪處斷。被告吳任哲、李春田與「余鐵雄」、「一成不
18 變」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9 正犯。被告李春田所犯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2次加重詐
20 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扣案
21 之現金繳款單據2張及佈局合作協議書1張，為被告犯本案詐
22 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3 宣告沒收。至被告2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4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0 檢 察 官 陳虹如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取款車手	取款時間、地點	取款金額 (新臺幣)	工作證上 姓名
1	吳任哲	於113年7月5日22時8分許，在	40萬元	王博翔

(續上頁)

01

		臺北市○○區0段0號		
2	李春田	於113年7月11日19時5分許，在 臺北市○○區0段0號	13萬元	李春田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2179號

05 被 告 李春田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

07 （另案於法務部○○○○○○○○○

08 羈 押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之113年度
11 審訴字第3080號案件（誠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
12 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3 一、犯罪事實：李春田於民國113年7月間起，加入吳正強（另案
14 偵辦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余鐵
15 雄」、LINE暱稱「一成不變」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
16 團，由吳正強擔任面交車手，李春田則負責擔任監控手及收
17 水。李春田與吳正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19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初某日，以LINE
20 暱稱「劉鈺婷」向李銘宗佯稱：可在「聚奕投資」APP上投
21 資獲利云云，致李銘宗陷於錯誤，相約於113年7月18日14時
22 30分、113年7月19日14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
23 000號前，交付投資款項，吳正強佯為「聚奕投資有限公
24 司」員工，分別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李銘宗收取新
25 臺幣（下同）180萬元、180萬元，李春田則在旁監看，吳正
26 強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將款項交給李春田，由李春田層轉
27 上手，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資金去向。

28 二、證據：

- 01 (一) 被告李春田於警詢及另案偵訊時之供述。
02 (二) 同案共犯吳正強於警詢時之供述。
03 (三) 告訴人李銘宗於警詢時之指述及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手機
04 翻拍照片。
05 (四) 聚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
06 (五) 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

07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0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10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三人以
1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12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3 處斷。

14 四、併案理由：

15 被告前因向同一被害人即告訴人李銘宗當面收取詐騙款項，
16 而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9日以113年
17 度偵字第35169號、113年度偵字第35713號案件提起公訴，
18 有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查被告上
19 開犯罪事實，雖未列入前案起訴範圍，然侵害同一被害人之
20 財產法益，其個別行為難以分割，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
21 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依此，本案被告所涉上開罪嫌，
22 與前案為法律上同一案件，而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
23 案審理。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檢 察 官 陳虹如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陳禹成